附件1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远程门诊管理制度

一、远程医疗服务对象为各级医院非危重症的传染病患者，一级、二级医院不属于危重症的非传染病患者。

二、患者向申请医院提出远程门诊申请，由申请医院接诊医生评估是否符合远程门诊条件。

三、由申请医院联系远程医学服务中心管理员预约出诊专家，管理员确定专家后，12小时内答复预约时间。

四、申请医院接诊医生应充分告知患者专家出诊目的、方法和注意事项，患者签字同意。

 五、申请医院应提前1天将患者简要病历、实验室检查等资料上传远程医学服务中心，以便会诊专家提前审阅。

 六、患者应按预约时间到申请医院的远程门诊诊室等候。

七、申请医院医师陪同患者到远程门诊诊室就诊，相关专业的专家负责远程接诊。

八、远程医学服务中心管理员和申请医院管理员协调处理远程门诊就医过程中网络运行和资料传送等相关问题。

九、申请医院的医师根据远程门诊接诊专家传回的电子处方，为患者进行相关的检查与治疗。

十、远程门诊就诊电子资料存档。

十一、远程门诊过程中如遇网络问题等无法解决的，应及时终止远程门诊服务，并做好患者安抚工作。

本制度于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2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远程会诊管理制度

一、远程医疗服务对象为各级医院传染病普通和危重症患者，一级、二级医院非传染病普通和危重症患者。

二、申请医院医生根据患者病情向远程服务中心提出远程会诊，填写《远程医疗会诊申请单》、《远程医疗会诊同意书》，由患者（家属）签字，并按手印。

三、由申请医院远程医学服务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盖章备案，患者办理交费手续（不收费项目除外）。

四、申请医院管理员通过远程医学服务平台提交《远程医疗会诊申请单》。

五、远程医学服务中心管理员联系预约会诊专家（1-3名），并及时反馈申请医院：急重症病例1小时内反馈，3小时内完成会诊，普通病例24小时内完成会诊（点名专家除外）。

六、申请医院医生提前半小时做出会诊准备，并按约定时间与会诊专家进行同步可视交互式讨论，包括患者病情及有无纠纷等信息。

七、申请医院医生和会诊专家讨论结束后形成会诊结论，如申请医院认为十分必要，可允许患者（家属）到远程会诊室听取会诊专家反馈的会诊意见。

八、远程医学服务中心管理员和申请医院管理员协调处理远程门诊就医过程中网络运行和资料传送等相关问题。

九、申请医院的医师参考会诊意见对患者进行相关的检查与治疗。

十、远程会诊就诊电子资料存档。

十一、远程会诊过程中如遇到网络等问题无法解决的，应及时终止远程门诊服务，并做好患者安抚工作。

本制度于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